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创新科研成果推广机制，积极推进分类评价，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战线智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以下简称《教育成果要报》）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及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旨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教育科学决策，汇聚科研战线力量，提升教育科研绩效，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

第三条 《教育成果要报》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主办，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高校及省部合建高校等单位（以下简称省部级管理单位）协同合作。

第二章 组织办法

第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收稿登记、审稿、编辑、印制、报送等工作，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教育成果要报》征稿的组织宣传，督促本地区（学校）的稿件提交等工作。

第五条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联络员变更应及时告知全国教科规划办。

第六条 所有稿件由全国教科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校、印制后，报送相关部门。

第七条 刊发的《教育成果要报》获批后，全国教科规划办通过适当形式出具相关证明。

第三章 编审管理

第八条 编辑人员根据规定处理稿件，特殊稿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审定，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九条 稿件来源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课题研究成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转化成果应优先报送我办。

第十条 稿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选题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2. 标题观点化；
3. 内容体现较高的理论含量和应用价值；

4. 分析深入透彻，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充分运用新数据、新案例；

5.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可行，注重建设性，富有启发性；

6. 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文风朴实，语言精炼；

7.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字数在 5000 字以内。

第十一条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

第十二条 《教育成果要报》一般实行“三审”制度，分别是编辑初审、专家外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必要时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可以直接定稿，推荐进入编修阶段。审稿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编辑需做好稿件收稿、编审情况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

第十四条 《教育成果要报》发放范围包括：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教育部党组成员；部内各相关司局；省部级管理单位等。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库。专家包括相关领域学者及行政部门管理者等。

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或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全国教科规划办各专项组的

评审、咨询、论证工作。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取消其专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咨询、论证工作的；

（二）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四）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有泄密行为的；

（五）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

（六）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七）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取消其专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咨询、论证工作的；